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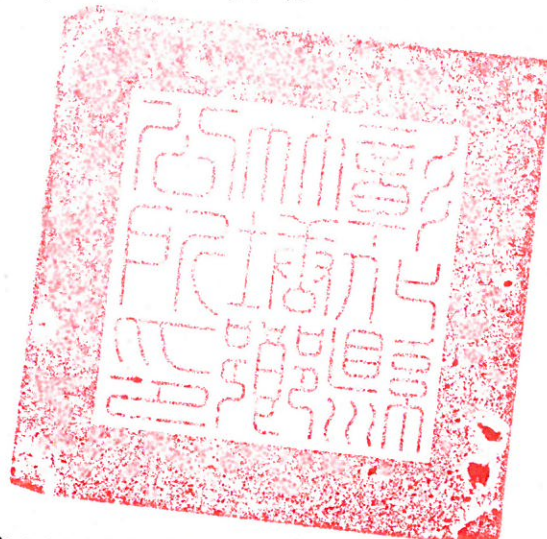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竹鄉民字第113000555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竹鄉民字第1130004327號（土地標示：竹塘段1393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塘元字第46號之承租人異動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上開通知書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身份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蔡 碩 任